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江苏省特检院扬州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、 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83、 分包号：分包 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江苏省特检院扬州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9.8 万元，属于 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**上一年度数据**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提供有效声明函，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(5)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